

证券代码：6037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环宇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3706	东方环宇	2026/4/30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李伟伟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持有6.78%股份的股东李伟伟，在2026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内容为《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在原8.70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1.00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，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 11点30分
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6楼会议室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年5月11日
至2026年5月11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（四）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3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4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未来三年(2026-2028 年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	√
7	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√

听取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、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2、3、5、6、7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5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李明、田荣江、陈思武、李伟伟、田佳、董军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		
2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3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4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5	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		
6	关于未来三年(2026-2028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			
7	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